

门源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2024年度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迈公招（服务）2024-001

采购合同编号：QHRM-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39372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门源县民政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海晏爱民社会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2月26日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以及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青民办〔2018〕54号）和州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北州2024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北民办〔2023〕88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海晏爱民社会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姜军；

组织机构代码：52630003MJX0099608；

注册机关：海晏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970-5905888；

常驻地址：三角城镇海北州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一)做好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工作**

主动调查了解辖区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和救助对象档案，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收集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并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将辖区内的分散供养老人、单人纳保的残疾人、重病患者、困难家庭单人纳保的大学生等易陷入生活困境的人群作为重点，开展经常性走访了解；关注居住在本辖区的外来人员，帮助有困难的申请救助。要做到经常排查、主动发现、尽早预警。

### **(二)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工作**

一是申请救助受理。法定工作时间内，及时在“一门受理”窗口受理群众救助申请。同时，要依托“一门受理”窗口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应用，入户排查时充分运用社会救助移动终端进行信息数据录入，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为精准预警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精准开展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AB岗制度。在做好纸质档案登记的同时，及时做好“一门受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家庭和动态管理的救助对象100%进行入户走访，填写乡镇申请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民政局要对乡镇提交救助申请进行30%入户复审，确保入户调查表的真实有效，内

容完整。

三是建立精准台账。及时归纳整理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相关档案资料，做好救助对象一户一档、一村一册、一乡一柜，并与各个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完全一致。同时，要建立主动发现明细台账。社会服务中心形成的各项档案资料于次年元月份全部移交县民政局保管。

四是协助进行抽查复核。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全面、准确地汇报关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工作情况。

五是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对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协助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审核结果。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作出救助批准决定后，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拟救助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救助金额等信息(家庭成员的疾病种类名称等个人隐私不得公开)。要及时维护更新公示栏，确保相关公示信息完整、及时。

六是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配合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入户核查、电话巡访、重点关注等形式主动了解，及时掌握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和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以及正在申请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基本情况、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引导督促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和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在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主动报告

对  
导

现场政  
策宣传  
高效更精  
民政”标  
项目”字  
时救助、低  
条件和申请  
度。

二是要求。  
案，提供必要的  
基础上要切实提



乡镇人民政府。对于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

七是根据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摸排核查工作。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与医保、教育、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对接的数据和对上级业务部门按季度反馈的预警信息要及时入户核查,逐户逐人详细入户走访排查,基本了解家庭基本情况,掌握家庭致贫原因、困难程度和困难延续时间,通过入户排查,对初步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以及易致贫返贫户,要及时引导帮助其进行救助申请,按救助流程进行办理。

### (三)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

一是利用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公众号、制作发放宣传册、现场政策解答、微信工作群等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让社会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使“政策找人”更高效更精准。在开展宣传活动,制作宣传资料上需标明:“中国民政”标识和“青海省民政部门支持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字样。重点向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等政策的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批程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二是要求乙方一年至少开展两次业务培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印制相应培训材料。在保证次数的基础上要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培训后可采取问答或测试的形式进

行政策巩固，有效提升培训质量。

#### (四)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做好分期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项目标准：

1. 做到门源县12个乡镇,16.22万人口。重点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及贫困大学生、儿童等困难群众进行入户排查、主动发现、预警监测、建立台账、建立档案等，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为推广使用社会救助信息化系统，年内在开展入户排查需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进行信息采集，故从合同金额中先行为12个乡镇购置18台移动终端设备。若在实际工作中设备紧张，影响工作推进，按实际需求再安排购置，确保我县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质量标准：做到救助程序流程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完成时限节点：2024年度

####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 中标总价为3937200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柒仟贰



佰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经甲方考核或评估后，确认并由乙方按季度提供所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2. 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

总中标价格：3937200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整；

暂扣保证金：5%，即19686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按季度扣除。

剩余资金： $3937200-196860=3740340$ 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剩余资金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拨付935085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整。

## 3. 拨付时间

每季首月待县民政局评估结束后，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不得提前支付资金。第四季度资金按甲方要求，通过移动终端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完善救助数据信息采集、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动态管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做到入户及时、信息完整，数据详实，为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提供有力的判断依据，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乙方按相关要求，使用移动终端开展数据信息采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动态管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完成率

达到100%，经终期评估后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按完成情况从每季度应拨付资金中扣除相应资金。

4. 为确保我县社会救助工作持续推进，乙方承接2024年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后，在甲方未拨付服务资金前，必须先行垫付支付经办人员开展经办服务工作的工资报酬。

5. 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金额的5%，按月进行预留，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 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进行分期评估，州民政局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

(二) 终期绩效评价，州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整改后支付剩余资金，验收不通过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对于整改无效的，报州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项目实施主体要依据承接主体通过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入户核查户数和精准度拨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资金。
5. 按约定拨付资金。
6.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需要，购置满足工作需要的移动办公平台设备，并将移动办公设备运用于日常入户核查工作当中，从而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3.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5.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等行为视为违约；

### （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低收入群体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的，每少10户扣减1%资金；实际排查调查率低于30%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2、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漏保”“漏救”“错保”的，



经省、州、县有关部门核查发现的，每出现10户扣减1%资金，扣完为止。

3、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死人吃低保”现象的，每出现1人扣除1%资金，发现10人及以上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3年内不得参与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项目。

4、乙方年内未开展主动发现，未建立主动发现台账的视情扣减资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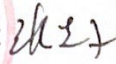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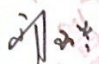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晏县农商银行  
三角城镇支行  
账号：82010000000388293  
联系电话：13897505553  
签约时间：2024年 2月 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秦新芳  
时间：2024年 03月 22日